

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通用规范

第5部分：涉案财物在线管理与处置

Specification for cross-departmental case-handling platform based on big data—Part 5: Online management and disposal of property involved in cases

2025 - 02 - 19 发布

2025 - 03 - 21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1

5 系统架构 1

6 涉案财物在线管理 3

 6.1 一般要求 3

 6.2 分类 3

 6.3 保管维护 3

 6.4 管理流程 4

 6.5 流转 5

7 涉案财物在线处置 5

 7.1 一般要求 5

 7.2 处置流程 6

附录 A （资料性） 涉案财物管理与处置相关清单 12

前 言

本部分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部分是DB33/T 1420《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通用规范》的第5部分。DB33/T 1420分为以下5个部分：

- 第1部分：总体要求；
- 第2部分：协同共享；
- 第3部分：数字卷宗；
- 第4部分：音视频证据随案移送；
- 第5部分：涉案财物在线管理与处置。

请注意本部分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部分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部分由中共浙江省委政法委员会提出、归口并组织实施。

本部分起草单位：浙江省政法信息管理中心、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浙江省人民检察院、浙江省公安厅、湖州市公安局、长兴县公安局、浙江省质量科学研究院。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周川玲、周泰石、陈模科、姜政、陈伊文、赵戡、杜科、麻中虎、郭楼儿、包雪峰、汪玮康、臧力、孙雅和、吴鹏、应珊婷。

引 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法工作重要论述和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浙江全面推进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提质增效工作，探索建立与现代科技深度融合的执法办案新方式，通过构建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打破政法机关的网络隔阂、数据壁垒，形成贯穿联通的高速通道和流转共享体系，有效推动政法工作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促进实现更高水平的公平正义。DB33/T 1420《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通用规范》为多部分标准，旨在规范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的总体要求、协同共享、数字卷宗、音视频证据随案移送和涉案财物在线管理与处置，拟由五个部分构成。

- 第1部分：总体要求。目的在于提出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建设的基本原则、平台架构、应用功能、运行和安全等要求。
- 第2部分：协同共享。目的在于提出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办案协同共享的技术路径。
- 第3部分：数字卷宗。目的在于提出跨部门大数据办案过程中数字卷宗的立卷、生成制作、检查、移送与签收、归档、安全、使用与管理等技术要求。
- 第4部分：音视频证据随案移送。目的在于提出跨部门大数据办案过程中音视频证据随案移送的基本要求、总体架构、音视频证据汇聚、音视频证据协同、音视频证据使用与管理等技术要求。
- 第5部分：涉案财物在线管理与处置。目的在于提出跨部门大数据办案过程中涉案财物在线管理与处置的系统架构、交接入出库、保管维护、财物流转、拍卖、销毁等技术要求。

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通用规范

第5部分：涉案财物在线管理与处置

1 范围

本部分规定了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中有关涉案财物的基本要求、系统架构、在线管理与处置等内容。

本部分适用于跨部门大数据办案中刑事案件涉案财物的在线管理与处置，其他类型案件参照使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部分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部分；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部分。

- GA/T 2000.46 公安信息代码 第46部分：涉案事件物品处理结果代码
- GA/T 2000.77 公安信息代码 第77部分：涉案物品分类与代码
- GA/T 2000.79 公安信息代码 第79部分：涉案物品角色代码
- DB33/T 1420.1 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通用规范 第1部分：总体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DB33/T 1420.1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部分。

3.1

涉案财物管理机构 institutions for the management of property involved in cases
对涉案财物具备集中管理与处置的必要条件的机构。

3.2

先行处置 forward disposal

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等在侦查、审查起诉、审判等阶段对依法查封、扣押、冻结的涉案财物，在履行相关程序后，依法先行采取拍卖、变卖、销毁等方式予以处置的行为。

4 基本要求

4.1 涉案财物管理与处置工作应依托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涉案财物管理与处置信息平台（以下简称“涉案财物平台”）以及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各自业务系统，以线上管理、线上移送、线上处置、线上监督的形式开展。

4.2 政法机关对跨部门大数据办案中有关涉案财物网上管理协同率、处置意见作出率和处置意见执行率等具体指标进行在线全程监管。

5 系统架构

依托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打通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和涉案财物平台之间的数据共享，实现涉案财物相关信息在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和涉案财物平台之间进行跨部门协同流转。跨部门协同系统架构见图1所示，各系统关系见图2所示。

- a) 门户：每个业务系统都有单独门户。
- b) 业务应用：执法办案综合应用系统、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涉案财物平台（含管理与处置）之间建立数字化协同应用。
- c) 应用支撑：各系统提供相关业务支撑能力，例如流程引擎、基础数据管理、系统配置管理等。
- d) 数据资源：提供涉案事件、涉案人员、涉案财物、公安机关数据、检察机关数据、审判机关数据。
- e) 基础设施层：由政法云、政务云提供相关弹性计算、存储、网络资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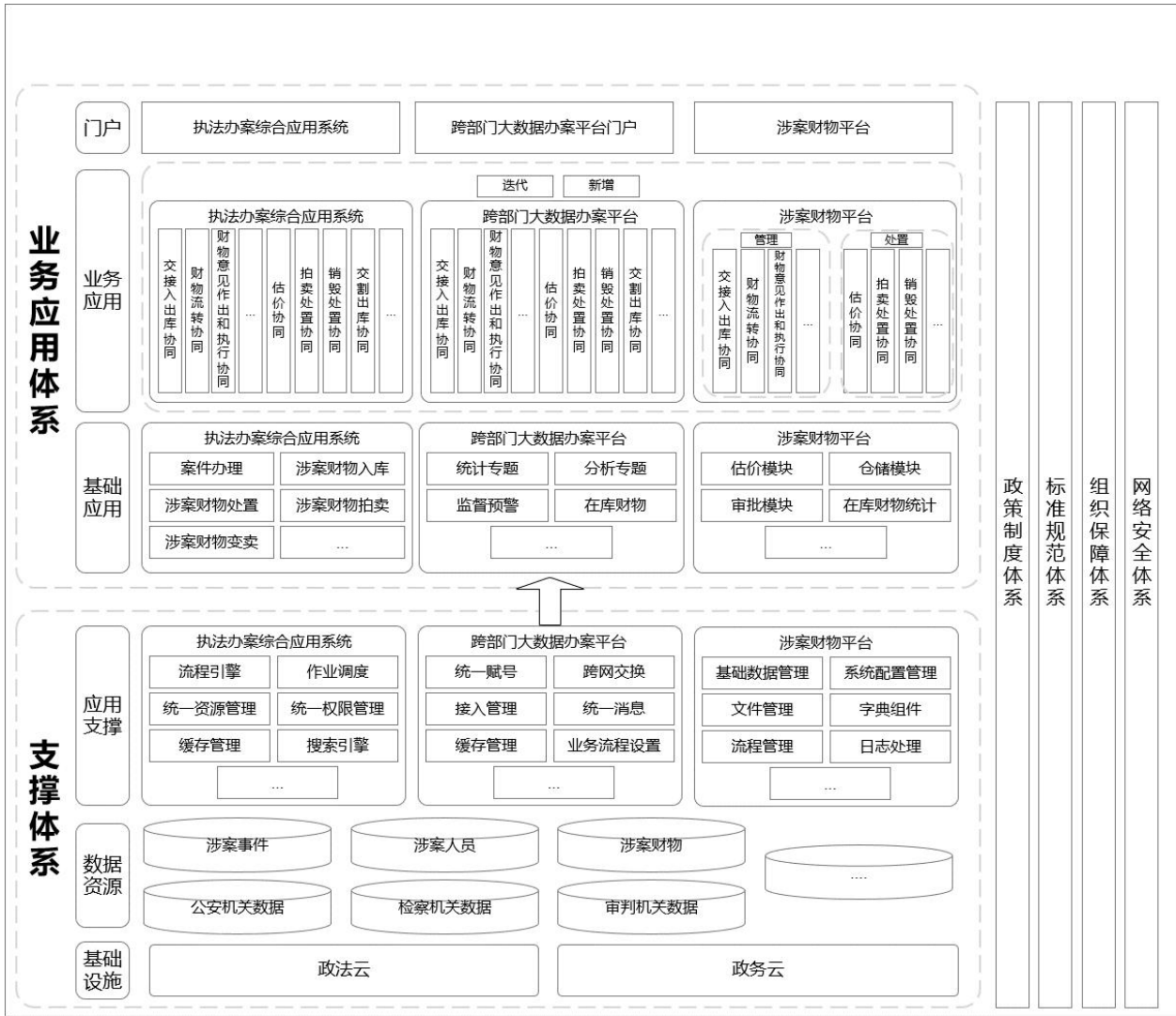


图 1 涉案财物在线管理与处置跨部门协同系统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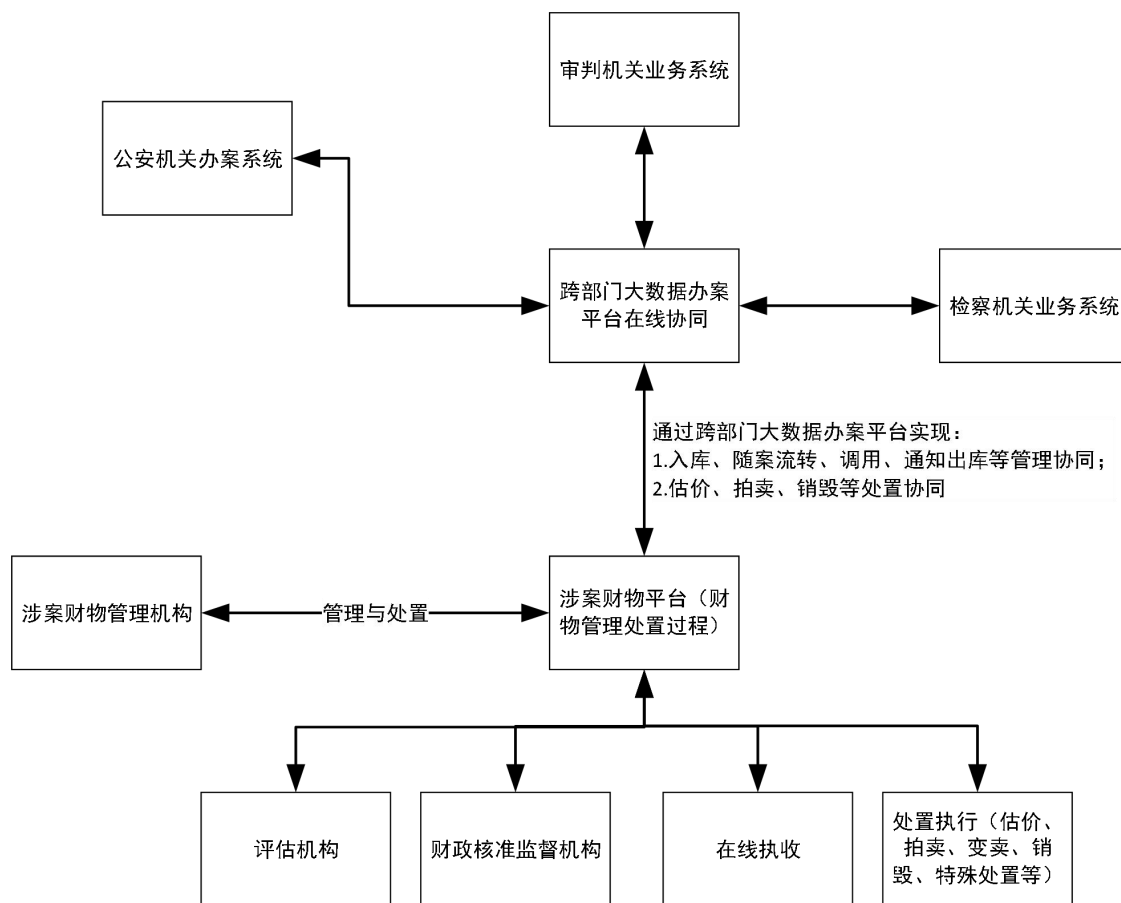


图2 涉案财物在线管理与处置跨部门协同各系统关系图

6 涉案财物在线管理

6.1 一般要求

涉案财物交接前，办案单位和涉案财物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应通过涉案财物平台录入《涉案财物交接清单》（见附录 A.1），在线出具公函、工作证、法律文书等证明文件及涉案财物交接清单，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应逐一核对，无误后方可开展交接工作。

6.2 分类

涉案财物性质类别见《公安机关涉案财物管理若干规定》，在线管理处置的分类与代码应符合 GA/T 2000.46、GA/T 2000.77、GA/T 2000.79 的要求。

6.3 保管维护

6.3.1 分类保管

6.3.1.1 对入库的涉案财物应采取一物一封袋、一物一码、一案一档、分类分区进行妥善保管，涉案财物交接管理相关信息通过线上方式处理，相关信息在线录入数字卷宗。

6.3.1.2 对于涉案财物保管有冷藏、加密、防磁、防腐等特殊要求的，应由移送单位通过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线上提出具体明确要求并采取特殊保管。

6.3.1.3 对文物、金银、珠宝、名贵字画及其他不易辨别真伪的贵重物品，应按照规定存放并在线全程监控，需要重新开封的，通过线上流程批准并有见证人情况下操作，有关开启情况应在线全程登记在案。

6.3.1.4 负有保管、处理特殊物品职责的公安机关治安、禁毒等部门，应对特殊物品的接收、保管、处理进行登记，并出具有关收据、回执等凭证，相关凭证应及时上传至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系统。

6.3.2 库区分配

6.3.2.1 根据涉案财物的属性、类型、形态、规格等划分不同库区并实现在线全程定位监控。库区主要分为一般物品保管库、贵重物品保管库、特殊物品保管库、危化物品保管库、大宗型物品保管库、文玩字画保管库等。

6.3.2.2 宜建立远程示证室，完成远程物品调取查看和配合网上拍卖等工作，实现在线全面查看并进行远程对话。

6.4 管理流程

6.4.1 概述

6.4.1.1 管理机构通过涉案财物平台实现涉案财物信息导入、出入库流程审批、管理任务下发、临时保管室管理、远程监督等在线管理功能。

6.4.1.2 办案单位可以通过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协同至涉案财物平台，在线实时查看相关保管区现场情况。每件涉案财物均贴有唯一的身份识别码，如发生涉案财物未经审批非法出库的情况，库区通道内的报警扫描基站将自动读取物品信息并发起系统警报。

6.4.2 接收

6.4.2.1 办案单位应提前与管理机构通过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预约接收涉案财物，明确时间、地点、涉案财物数量、名称、品类、特征和保管要求等事宜，并提前向涉案财物平台推送涉案财物信息和照片。

6.4.2.2 现场接收应逐一核对《涉案财物交接清单》等相关文件，确认涉案财物基本信息、实物照片、移送单位、移送人员、保管要求等信息，并当场查验涉案财物无误后，将信息录入涉案财物平台并生成《涉案财物入库接收清单》（见附录 A.2），由双方共同签字确认完成交接，相关材料同时通过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传输至办案单位。

6.4.3 出入库

6.4.3.1 办案单位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应及时在线记录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将扣押的物品和相关权利证书、支付凭证及具有一定特征能证明案情的现金等，移交管理机构入库保管，并线上办理移交手续。

6.4.3.2 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先核对办案单位工作人员身份信息、工作证、法律文书等证明文件，并确认《涉案财物交接清单》与物品信息一致后在线办理入、出库手续。

6.4.3.3 涉案财物出库或调用时办案单位工作人员应通过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推送相关公函及出库或调用清单至涉案财物平台，详细说明出库或调用财物的名称、数量、限期等信息，经管理机构确认后，可办理出库、调用手续。

6.4.3.4 出入库手续办结后，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出具涉案财物入、出库确认单并通过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在线传输至办案单位。

6.5 流转

6.5.1 概述

涉案财物的法律文书、财物清单、交接手续、认定及处置意见等信息，根据流转阶段需要通过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及时推送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或审判机关以及涉案财物平台进行办理，流转过程中涉案财物一般不变更保管场所。

6.5.2 侦查阶段

6.5.2.1 侦查机关查封、扣押涉案财物后，应在线详细、规范记录财物数量、特征等信息，按要求及时移交管理机构保管。

6.5.2.2 管理机构接收涉案财物时应仔细核对信息，发现信息与实际不符的，在线通知侦查机关及时纠正或补充。

6.5.2.3 侦查机关将案件移送审查起诉时，应形成《全量物品清单》（见附录 A.3）录入数字卷宗并通过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协同至检察机关及涉案财物平台，同时对涉案财物逐件（类/批）标记是否为随案移送的涉案财物，并提出处理建议，简要说明涉案财物与案件的关系。

6.5.3 审查起诉阶段

6.5.3.1 检察机关接收涉案财物后，应及时审查涉案财物。对权属不清的涉案财物，可通过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建议侦查机关补充证据，侦查机关在规定时间内将相关补充证据材料线上移送检察机关。

6.5.3.2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过程中，可将与本案无关的、无需随案移送的、权属不清的物品信息通过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退回侦查机关并说明退回的理由，侦查机关在接到退回理由后应及时处理。

6.5.3.3 检察机关将案件起诉至审判机关时，应随案移送涉案财物并制作清单，逐件（类/批）提出处理建议，并通过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协同至审判机关及涉案财物平台。

6.5.4 审判阶段

6.5.4.1 审判机关接收涉案财物后，应及时审查涉案财物，对权属不清的涉案财物，可通过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向检察机关提出补充证据的意见。检察机关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将相关补充证据材料线上移送审判机关。

6.5.4.2 审判机关作出判决前，可将与本案无关的、无需随案移送的或权属不清的物品信息通过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退回检察机关并说明退回的理由，检察机关在接到退回理由后应及时处理。

6.5.4.3 审判机关对接收后未退回的涉案财物，应当作出具体处置意见并通过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协同至涉案财物平台。

7 涉案财物在线处置

7.1 一般要求

7.1.1 应根据案件进展对涉案财物在线进行分段化处置，明确各相关单位处置职责，并依据涉案财物的价值属性、处置方式进行分类处置。

7.1.2 应及时、规范开展涉案财物处置工作。

——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应在结案法律文书或材料中明确涉案财物的具体处置意见，开展社会化处置。

——财政部门应履行对一般性涉案财物的线上拍卖、退库返还等程序的审核职责。

——管理机构应全面掌握涉案财物的流转处置情况,通过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提醒相关单位及时开展处置,做好涉案财物处置前的相关准备工作。

注:结案法律文书是指撤销案件决定书、终止侦查决定书、不起诉决定书、裁定书、判决书等文书;具体处置意见是指对涉案财物作出销毁、拍卖、变卖、返还、移送等处置方式的意见。

7.1.3 涉案财物进行先行处置的,应在符合要求并履行相关程序后,通过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协同涉案财物平台进行处置。

7.2 处置流程

7.2.1 发起

7.2.1.1 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应在结案文书生效后发出处置指令并通过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协同至涉案财物平台。处置指令应包含结案法律文书或材料、物品清单、具体处置意见等信息材料。

7.2.1.2 管理机构在接到处置指令后,应仔细核对信息,发现信息与实际不符或存在遗漏的,应通知指令发起单位进行纠正或补齐。信息核对无误后,管理机构应以一物一档的方式将涉案财物移至涉案财物临时保管库,并做好处置前的准备工作。

7.2.2 估价

由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或审判机关各自的业务系统发起对涉案财物的处置流程,通过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将相关数据传输至涉案财物平台进行分析并处理,由涉案财物平台通知管理机构配合估价。

7.2.3 拍卖

7.2.3.1 业务内容

涉案财物的拍卖一般采用网络拍卖的方式。

7.2.3.2 跨部门协同

涉案财物平台通过数据接口对接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将拍卖过程中的竞价活动信息、支付信息等协同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或审判机关,对于不适合拍卖的财物或者完全流拍的物品,相关信息退回委托单位或管理机构重新处置。拍卖处置跨部门协同系统流程见图3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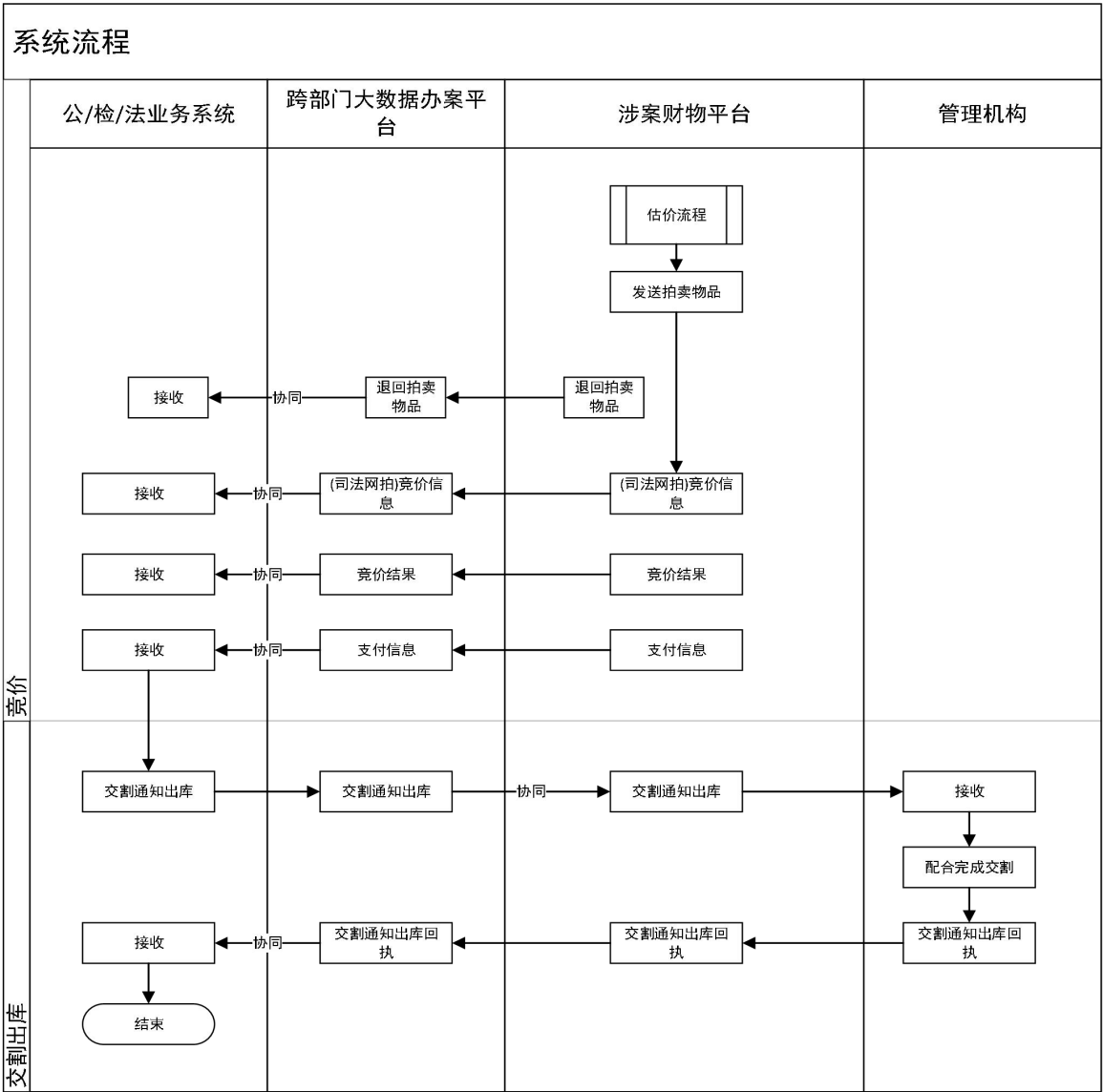


图 3 拍卖处置跨部门协同系统流程图

7.2.4 变卖

7.2.4.1 业务内容

下列涉案财物一般进行变卖处理：

- a) 经拍卖后流拍的；
- b) 属于国家规定的专卖商品等限制流通的；
- c) 无法通过拍卖方式处置但具有经济价值的；
- d) 属于应销毁但经无害化或者合法化处理，丧失原有功能后尚有经济价值的；
- e) 其他应当予以变卖的涉案财物。

7.2.4.2 跨部门协同

变卖单位可对变卖标的的进行变卖或退回，变卖单位完成变卖后，将完成变卖信息在涉案财物平台通过跨部门大数据协同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或审判机关。变卖处置跨部门协同系统流程见图4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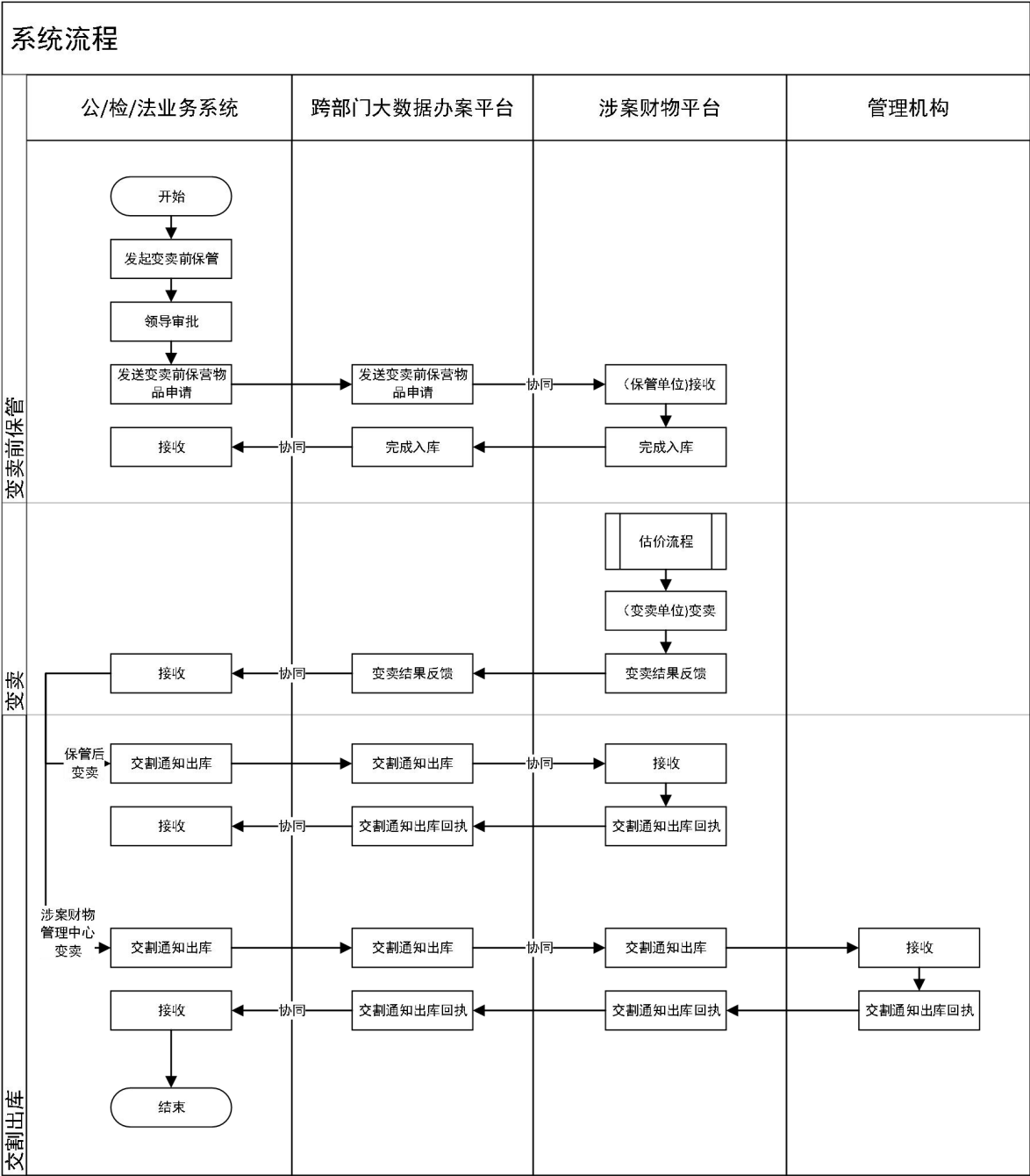


图 4 变卖处置跨部门协同系统流程图

7.2.5 返还

7.2.5.1 涉案财物返还当事人的，应由作出决定的相关单位（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等）通过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将意见推送涉案财物平台，完成返还工作。

7.2.5.2 涉案财物交付时，交付单位应认真核对当事人或受托领取人的身份材料、返还文书、委托书等材料，线上办理交付信息。

7.2.6 销毁

7.2.6.1 业务内容

涉案财物的销毁应遵循绿色环保的原则处置，下列涉案财物一般应进行销毁处理：

- a) 违禁品；
- b) 无价值物品（涉案证据除外）；
- c) 经拍卖、变卖未能成交且无法进行其他处置的物品；
- d) 其他应依法予以销毁的物品。

7.2.6.2 跨部门协同

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在各自业务系统中开具《涉案财物销毁确认清单》（见附录 A.4），通过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将信息协同至涉案财物平台，由代销毁服务机构联系销毁服务方完成销毁任务，并将销毁过程和结果通过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协同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或审判机关。销毁处置跨部门协同系统流程见图 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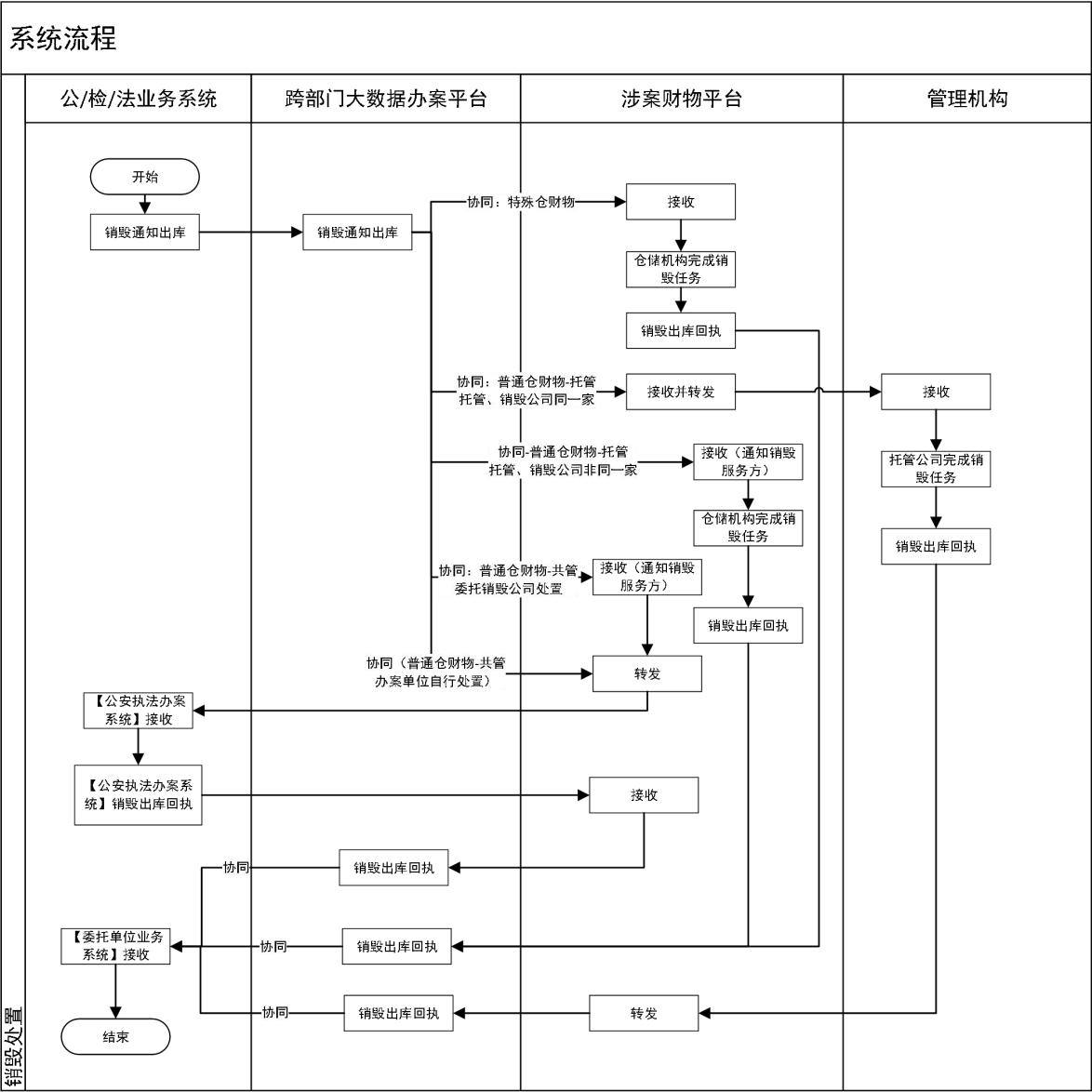


图 5 销毁处置跨部门协同系统流程图

7.2.7 移送外单位

7.2.7.1 业务内容

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由特定行政机关负责处置的涉案财物应及时移送处置，并建立移送处置财物目录。

注：特定行政机关包括但不限于应急管理部门、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农村农业主管部门等具有行政管理、行政处罚等职权的行政机关。

7.2.7.2 跨部门协同

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或审判机关应通过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将处置文书协同至管理机构，管理机构应在涉案财物处置平台对已经移交的物品进行处置，并在处置完成后向委托单位（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或审判机关）返回处置完成信息。移交外单位处置跨部门协同系统流程见图6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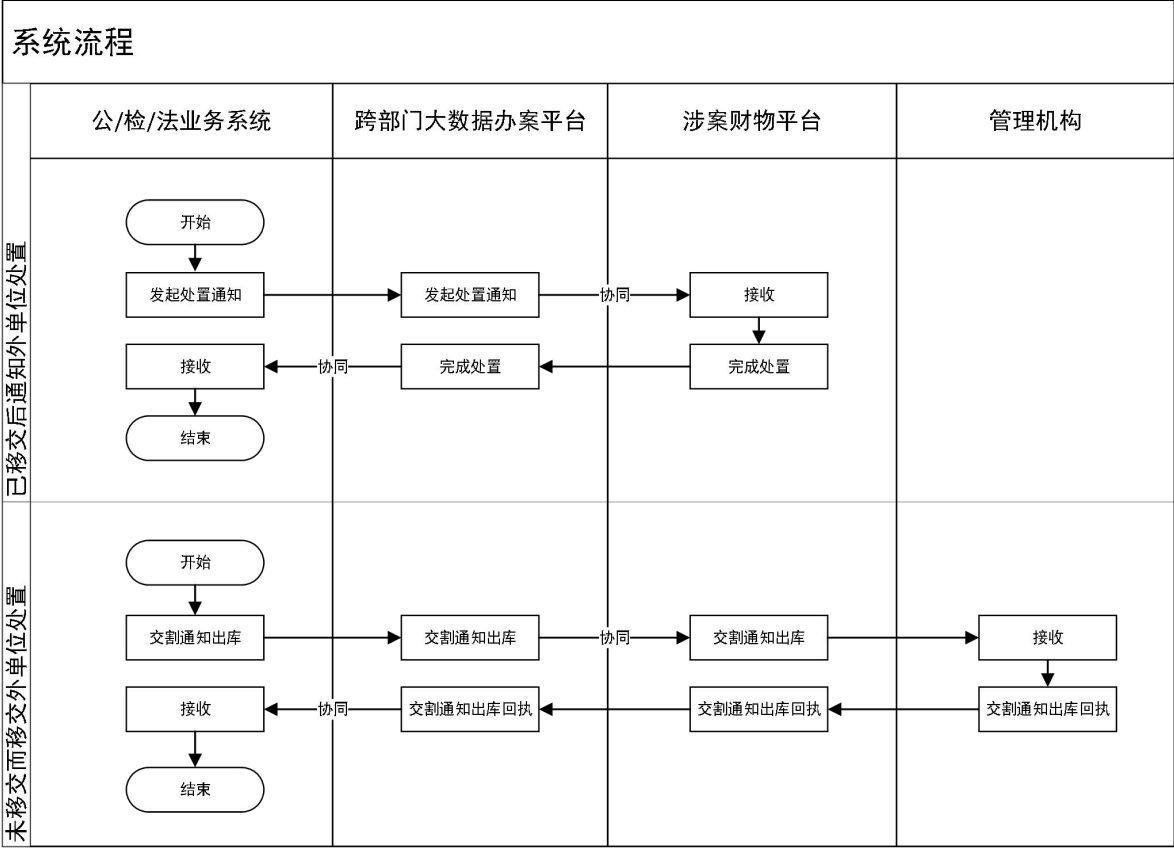


图 6 移交外单位处置跨部门协同系统流程图

7.2.8 交割出库

管理机构应通过涉案财物平台对已处置的物品进行交割出库，线上登记相关拍卖、变卖等财物信息，并在交割完成后通过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推送具体交割信息。

7.2.9 长期保存

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或审判机关在各自业务系统开具长期保存文书并通过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将文书协同至涉案财物平台，管理机构对物品进行长期保存处置，并在处置完成后向委托单位返回处置完成信息。长期保存跨部门协同系统流程见图7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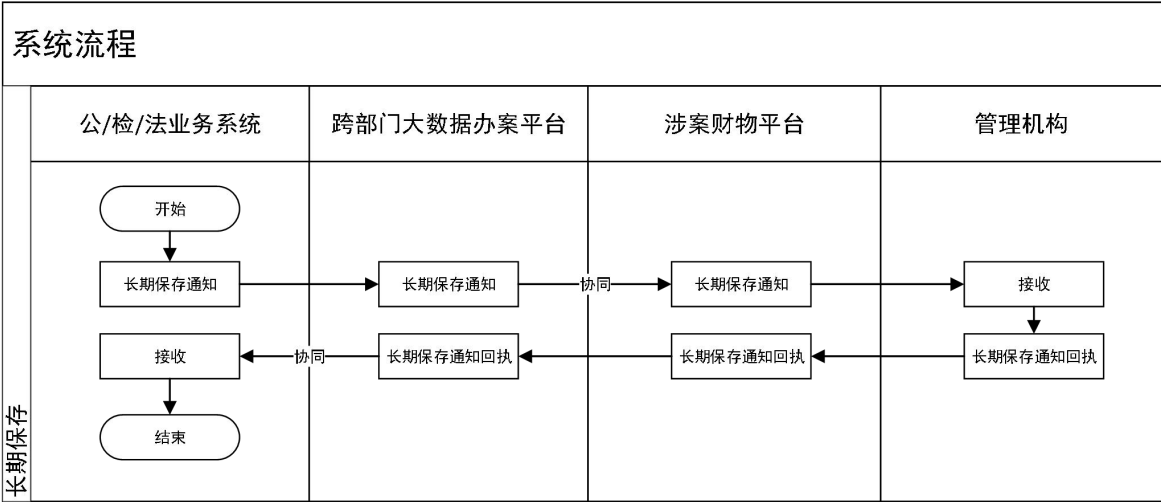


图 7 长期保存跨部门协同系统流程图

7.2.10 撤销协同

在涉案财物处置过程中，发生已拍卖完毕但无法交割情形，以及销毁通知有误或财物不适宜销毁的情况时，可根据需要对拍卖或销毁处置进行撤销操作。撤销跨部门协同系统流程见图8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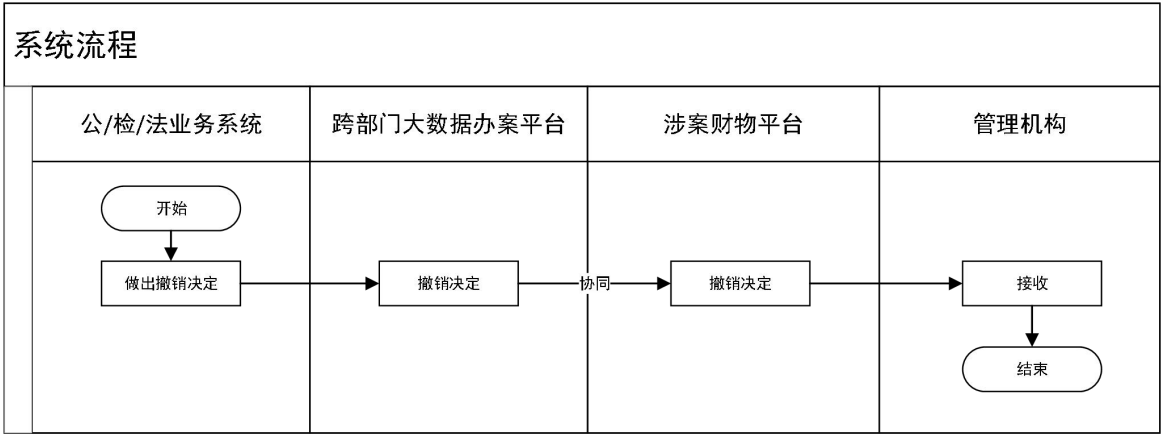


图 8 撤销跨部门协同系统流程图

A.2 涉案财物入库接收清单内容如下。

涉案财物入库接收清单

交接形式:-

移交单位: -

当前案件编号:-

公安案件编号:-

检察机关案件编号:-

审判机关案件编号:-

物品清单:

推送时间:-

接收单位:-

序号	公安案件编号	财物编号	物品名称	特征	货位	数量	备注	流程备注

总数量:

移交人:

日期:

接收人:

日期:

移交人:

接收人:

日期:

日期:

A.3 全量物品清单内容如下。

全量物品清单

序号	名称	物品编号	数量	特征	持有人	权属人	存放位置	是否随案移送	处置意见	处置建议	处置方式	处置结果	备注

A.4 涉案财物销毁确认清单内容如下。

涉案财物销毁确认清单

交接形式:-

推送时间:-

接收单位: -

移交单位:-

当前案件编号:-

公安案件编号:-

检察机关案件编号:-

审判机关案件编号:-

物品清单:

序号	公安案件编号	财物编号	物品名称	特征	货位	数量	备注	流程备注

总数量:

委托销毁机构（印）:

代销服务商（印）;

委托人:

代理人:

联系方式: :

联系方式:

日期:

日期: